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 166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8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068,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5,068,000 元，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账号为 6510156006287889000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458,119.9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609,880.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委托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光正集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发行价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应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已由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46001511010000176 人民币账户内。

募集资金余额 340,000,000.00 元，扣除公司其他发行费用 2,274,250.00 元后(其中：

律师费 1,200,000.00 元、验资及其他鉴证费 526,250.00 元、股票登记等费用 548,000.00 元), 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三) 2014 年度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 年度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收入净额共计 281,535,291.73 元(其中: 年初募集户余额: 277,042,438.70; 收到利息收入: 495, 185.43 元; 理财收益: 3,997,972.6 元, 除银行手续费: 305 元; 收入净额为: 281,535,291.73 元)。

2014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净额共计 51,185,629.68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30,349,662.05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订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在武汉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 年 5 月 3 日, 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176	230,349,662.05	募集资金专户	

注 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2878890000 号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2930750000 号募集资金协议存款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全部用完，变为一般银行户。

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 42001136239059996666 号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全部用完，变为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 2014 年度上半年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 2014 年度上半年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四)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铺底流动资金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总投资 6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 14,000 万元。公司“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募投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际产能情况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2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生产经营。独立董事郑石桥、于江、李国强发表独立同意使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2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1,160,367.73元，

201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截止2014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609,421.10元。

**(八)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2年7月9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截止2014年6月30日，“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115,714,548.08元。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与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保持一致。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4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5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335,630.1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1,185,629.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38,270,14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3,785,804.41	102.10	2011 年	981,704.4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3,785,804.41	102.10				
超募资金投向:										
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1,160,367.73	101.16	2013 年	-4,590,535.80	否	否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37,609,880.10		37,609,421.10	100.00	2015 年		注 4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609,880.10		138,769,788.83	100.8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337,725,750.00	51,185,629.68	115,714,548.08	34.26	2015 年		注 4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小计			337,725,750.00	51,185,629.68	115,714,548.08	34.26				
合计		180,000,000.00	655,335,630.10	51,185,629.68	438,270,141.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基本建成投产，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故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投产，产能未全部释放，市场处于培育阶段，故未达到预计收益；</p> <p>3：“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1年10月2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已于2011年9月21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尚未全部建成。</p> <p>2、2012年1月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p>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2年7月9日，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未达到效益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